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QBJ2022023)

招标项目: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零星项目

招 标 人: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8909830

招标代理: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 邵先省 联系电话: 0576-88810077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6-889098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大厦 B 幢 11 层 联系人：小施 电话：0576-88810077
1.1.4	工程名称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台湾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包括（1）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市政、房建（含水电安装）、园林绿化等工程（2）零星机械工程；（3）场内临时道路建设、渣土装车运输等消纳相关的配套工程；（4）综合土方消纳工程。 招标人认为需另行委托或招标的项目除外。
1.3.2	工期要求	按招标人要求进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资质 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临时建造师证书无效）； 2、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招标控制价电子文档；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3) 电子招标文件； 4) 最高投标限价。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tb.com/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tb.com/ ）。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和商务标组成，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在线制作。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资信标包括：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附件三）；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中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三个月及以上（至少含 2022 年 8 月、9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影印件或盖有社保部门电子章的电子证明文件）。 （3）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资质证书复印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

		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 (6)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三类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 (7)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 (8)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相关资料。 2、商务标： (1) 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率上限价：预算综合单价的 95% (含 95%)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__2__万元人民币。 2、担保形式：为响应国家政策，为企业减压，本工程采用工程电子保函缴纳(须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站注册的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3、工程电子保函：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线上购买的电子保函，其他线下及未与本系统对接开具的保函会导致无法匹配上传交易系统。(投标人保证金缴纳采用工程电子保函方式，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登陆投标人账号购买并获得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保费需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

		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并提交工程电子保函。 5、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12 月 22 号下午 16:00 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6.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需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无需现场签到、递交资料,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上传完成后系统即自动签到。 2、支付平台使用费和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3、电子投标编制操作详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文件下载，投标人使用手册。 注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错过电子保函购买截止时间造成无法上传标书的后果自行承担）。 如遇到问题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tb.com/live/。
5.2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否则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1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u>2</u>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金额 10 万元，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
8.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www.tzwzbt.com ）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9.1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30%，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0.3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1.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不作在建项目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tb.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工伤保险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采用保函的不再进行退款)：

- (1)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建造师在建不作要求的除外），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

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8 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8 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建筑和市政）投标人信用等级的双专业都在 AA+ 及以上的，得 8 分；一个专业信用评分在 AA+ 及以上的，得 7 分；最高信用评分在 AA 的，得 6 分；取得其余信用等级得 5 分；未取得房建建筑施工工程和市政工程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分为 4 分。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情况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网网站（<http://tzjzy.jsj.zjtz.gov.cn/>）信用评价系统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X 日采用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网网站发布的 2022 年 8 月份信用评价分）。

三、商务标评审（92 分）

（一）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二）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当投标评标价在 5 个以下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2、当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在所有投标评标价 A 家中，去掉报价高的 B 家和报价低的 C 家，其中 $B=A \times 20\%$ 、 $C=A \times 20\%$ （B、C 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三）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由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前，从 0.1%、0.2%、0.3%、0.4%、0.5%、0.6%、0.7%、0.8%、0.9%、1% 中公开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四）风险控制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计算时保留整数）。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8%；

1、投标报价得分（92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92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

（1）.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92 分；

（2）.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分值= $|(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1.5$ 分；

（3）.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分值= $|(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1$ 分；

(4). 投标报价每低于风险控制价一个百分点的再扣 1 分, 扣分分值 = $|(\text{风险控制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风险控制价} \times 100 \times 1$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92 - \text{以上情形扣分总和}$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总得分的确定(满分为 100 分, 最后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资信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 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 投标报价低者;
- (二) 资信标得分高者;
- (三) 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

2. 工程地点: 台州湾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包括（1）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市政、房建（含水电安装）、园林绿化等工程（2）零星机械工程；（3）场内临时道路建设、渣土装车运输等消纳相关的配套工程；（4）综合土方消纳工程。招标人认为需另行委托或招标的项目除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包括（1）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市政、房建（含水电安装）、园林绿化等工程（2）零星机械工程；（3）场内临时道路建设、渣土装车运输等消纳相关的配套工程；（4）综合土方消纳工程。招标人认为需另行委托或招标的项目除外。

说明：综合土方消纳工程包括 A、挖掘机卸综合土方， B、堆土的平整综合土方， C、挖掘机卸土及平整综合土方工程。D、卸土便道钢板租金及铺设费。

卸土便道通常指单个消纳场内，每块卸土区域内为卸土、平整服务的临时道路；场内临时运输道路通常指为消纳场渣土运输服务的临时性道路。

以上具体情况由发包人解释和确定。

以上承包范围不包括如业主认为另行委托或招标的项目。

二、合同工期

施工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按实际情况计。

因工程需要延长，双方应在本合同届满前 30 日内，续签合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结算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具体金额详见单项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_____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台州湾新区相关政策规定、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监理合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站计〔2014〕31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以上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 14 天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三）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日期 14 天前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d. 因承包人卸土不彻底，车厢内的残留渣土造成消纳场路面污染、掉入路面阻塞道路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清理干净，消纳场内不接受生活垃圾、有污染的土方、其他垃圾和杂物。并按发包人消纳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e. 其中挖掘机卸综合土方按自卸车倾倒点向场内纵深至少保持 100 米范围，按发包人要求的标高堆放，相邻段应彼此衔接充分填满，施工方案先经发包人批准；填筑施工时，不危及周围建筑物的结构或施工安全，亦不得危及相邻的有关设备设施运行安全。

f. 堆土的平整综合土方要按发包人规定及时平整。

g. 施工期间，如超出发包人要求填筑高度，需及时推平，以免造成施工现场积压堵塞。施工区域红线外四周道路或河道乱倒的渣土，承包人无条件清理，区域内多余的土方、泥浆按合同约定的规定也无条件清运。

h. 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卸土便道（支便道）的石渣、土方等如承包人管理不善被盗取，承包人应对损失负责。在完工后这些设施归发包人所有，卸土便道（支便道）等的挖除或保留由发包人决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i.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原始资料，承包人负责开竣工和施工过程中的测量，并对出现的差错负责，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请第三方测量机构和监理对测量结果进行复核。

j. 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k. 每个消纳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一间办公用房。

l. 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停水时的储水设备，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内，不再另行计取。

m.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n. 承包人须安排持有高、低压电工证的专职人员为发包人服务，保证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到场并进行维修。

0、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_____。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提供履约保函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金额为 10 万元。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
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7)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 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 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 按要求进行检(试)验, 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 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 。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死。结算率=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投标报价率 $\times$ 100%= %（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合同报价的，结算时按发包人提供的预算除税综合单价结合投标报价率方式结算，报价率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价=投标除税综合单价 $\times$ 实际工程量 $\times$ （1+税率）。

（2）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市政、房建（含水电安装）、园林绿化等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 $\times$ 结算率

（3）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市政、房建（含水电安装）、园林绿化等工程结算价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所有月份《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对应的材料费平均价计取，并按照以下对应顺序和方法计取：a. 按《台州造价》正刊所对应的台州市区信息价计取。b. 无《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的材料，可参考《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计取。c. 以上价格均无的，则由发包人组建询价小组（监理单位共同参与询价），经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4）发包人签证的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考虑投标报价率。

（5）计日工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技术工按 300 元/工日，普工按 200 元/工日计取，不考虑投标报价率；

（6）结算时，除政策性文件规定税率调整外，按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税率结算。

（7）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本工程如需发生的成品保护、赶工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d. 原建筑结构土建不得破坏，如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土建的开挖、回填，其修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另行计取。

e. 没有在预算中列出的工序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规范要求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建站计〔2014〕31 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以上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市政、房建（含水电安装）、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工程结算款的 98.5%，剩余工程款 1.5%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

(2) 零星机械工程：在确认计量结果审定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的 98.5%，余工程款 1.5%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

(3) 综合土方消纳工程：按月支付工程审核价的 80%，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进度款审核汇总的合同价格的 98.5%，余工程款 1.5%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

(4) 场内临时运输道路：施工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工程结算款的 98.5%，剩余工程款 1.5%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如有）、设计单位（如有）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在 1 个月内递交资料签证，超过 1 个月递交签证资料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发包人有特殊结算要求的，承包人应配合完成。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9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2）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2023 年工程的质量保修金在 2024 年底退还，2024 年工程的质量保修金在 2025 年底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 7 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或发包人工程需要提供机械设备的,每逾期一日,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逾期超过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没收。

(8) 在施工区域内,施工方需做好场内临时运输道路、卸土便道的维修,保证道路的畅通,因施工区域内道路不平原因或堆土占道造成运输阻塞,必须在 4 小时内派机械维修或清理,未及时调派机械造成现场停工的,每停工一日处罚 5000 元。

(9) 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应根据现状提出并实施合理的卸土方案,卸土便道不足导致道路堆满卸土的,或不按发包人要求的标高平整卸土的,或承包人应修筑卸土运输便道却没有修筑导致工程停工的情况下,每次处罚2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10) 因承包人机械设备故障、违章作业且将可能导致发包人工程延误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没收。

(11)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后,承包人有义务自行协调项目所在地的四邻关系、周边关系、村民关系,自行排除一切第三方的阻挠或干扰;若承包人无法履行以上承诺而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工

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 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如发生本招标文件条款未涉及的总分包之间的费用，由承包人与总包方自行协商解决。

21.2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1) 工程计量；

(2) 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3) 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4) 竣工结算；

(5) 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6) 索赔处理。

21.3 零星工程的程序等要求

21.3.1 市政、房建（含水电安装）、园林绿化等工程控制在 50 万以内,施工 3 天前按程序报批(填《零星工程(采购)申请报告表》),临时应急在工程开始 3 天内补签。

21.3.2 工程审批后由发包人工程部人员落实现场施交底。

21.3.3 承包人必须保持日记台账、统计台账、单据、现场要相互对照一致。

21.3.4 完工后在 1 个月内递交签证,签证前由监理和发包人申请部门等人员复核统计台账和现场,确认后在统计台账上签字。

21.3.5 签证单后要附上申报表、统计单(监理、发包人申请部门、发包人工程经办人签字)、及必要的单据。

21.3.6 现场签字单据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必须有现场工作人员两人签字（可以包括监理），其中石渣等材料每车必签,人工和机械每天签一次,材料采购要有原始凭证。

21.3.7 材料单据上供应方要盖章和联系电话,单据签字字迹清楚,要写材料规格、施工部位、工作内容和日期。

21.3.8 隐蔽工程如填石渣修路、地下埋管线等必须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现场拍照留存(照片要有日期),可作为联系单的组成部分。

21.3.9 综合土方消纳工程在施工前按《渣土消纳区块告知单》先审批,根据实际情况后附相关施工方案、区块（或地点）位置、坐标等资料。

21.3.10 发包人相关人员巡查过程中如发现不科学不规范的现象,承包人要服从安排;特殊要求的工程当达到计划容量的 80%时,由东达公司安排初验,承包人要及时落实整改,渣土消纳完成并提交报告后,必要时组织进行验收,竣工测量由监理复核及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完成,若测量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其产生的相应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11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技术资料和竣工资料。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零星土建工程申请报告表

编号： 部门 年第 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申请部门		提出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项工程 情况（有图 纸的附后）	编号	工程内容描述	工程量	计划 投资 （万元）	计划起止 施工日期
申请部门 （签字）	经办人： 部门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部 （签字）	经办人（管理员）： 部门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分管 副总签字 （签章）	（10 万元及以上新建工程的审批，并需公司一级或二级会议通过） 年 月 日				

- 1、以上土建工程施工 3 天前按程序报批，临时应急工程施工后 3 天内补签，编号和内容能和联系单相互对应。
- 2、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申请部门、建设单位工程部各留一份。
- 3、市政、土建（含水电安装）、零星机械等零星工程每个单项工程不超过 50 万元（含税价）。

附件 4:

渣土消纳区块告知单

编号：消纳年第 号

消纳区块名称			计划开始时间		
消纳位置	(可附图)		预估容量(方) /车		
自规局批准要求	黄海标高不超过 (米)		平整度 (±cm)		
	其他要求	(可附会议纪要等)			
告知内容					
消纳场负责人意见	部门经理： 盖章：年 月 日				
接受单位意见 (签章)	负责人： 盖章：年 月 日				

- 1、以上表格适用于综合土方消纳工程。
- 2、本报告一式四份，接受单位、消纳场、工程部各留一份。

承包人：（全称）

一.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 质量缺陷保修期

三、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小写): (人民币)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五.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3: 其它: 2023 年工程的质量保修金在 2024 年底退还, 2024 年工程的质量保修金在 2025 年底退
还。

50

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按本条规定的时段退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大写)：_____ (人民币)。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六. 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处理。

七.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台州湾新区

建设单位（发包人）：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

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

年 月 日

附件一：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

投 标 承 诺 书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的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 1、我方的**投标报价率**为预算综合单价的_____%（**保留一位小数**）。
-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4、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以下各项费用包括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以下为除税单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税率调整外，按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税率结算。

一、零星机械工程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除税综合单价（元）	投标报价率（%）	投标除税综合单价（元）	参考型号
1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m3	台班	1	2155			小松 PC200、小松 PC230
2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25m3	台班	1	2627			小松 PC270
3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1.6m3	台班	1	3423			PC360
4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0.55m3	台班	1	1640			小松 PC120
5	长臂单斗挖掘机 0.5 m3	台班	1	3500			
6	长臂单斗挖掘机 0.8 m3	台班	1	4138			
7	水陆两用挖掘机 0.45m3	台班	1	3440			120 型
8	水陆两用挖掘机 0.6m3	台班	1	4250			200 型
9	抓斗式挖泥船 0.3m3	台班	1	2040			
10	抓斗式挖泥船 0.5m3	台班	1	2350			
11	抓斗式挖泥船 1m3	台班	1	4037			
12	内燃光轮压路机 12t	台班	1	1740			
13	内燃光轮压路机 20t	台班	1	2508			
14	轮胎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0.3m3	台班	1	1500			PC80
15	汽车式起重机 16t	台班	1	1600			
16	汽车式起重机 25t	台班	1	2345			
17	汽车式起重机 35t	台班	1	2724			
18	汽车式起重机 50t	台班	1	3743			
19	汽车式起重机 80t	台班	1	5626			
20	汽车式起重机 100t	台班	1	7539			
21	随车吊 12t	台班	1	2008			
22	自卸汽车 2t	台班	1	633			
23	自卸汽车 10t	台班	1	1030			
24	前二后八轮自卸汽车	台班	1	1953			
25	前四后八轮自卸汽车	台班	1	2303			车长不小于 7.6m，车长小于 7.6m 时按前二后八轮自卸汽车计取
26	平板拖车组 20t	台班	1	1975			

27	平板拖车组 40t	台班	1	2425			
28	货车	台班	1	2385			车长 9.6m 以上, 钢板运输
29	推土机 95 kw	台班	1	2413			山推 130
30	推土机 131 kw	台班	1	3313			山推 160
31	推土机 175 kw	台班	1	3947			山推 220
32	升降车 9m	台班	1	1200			
33	升降车 20m	台班	1	1400			
34	12 型铲车	台班	1	583			
35	30 型铲车	台班	1	1200			
36	50 型铲车	台班	1	2182			
37	叉车 2-3 吨	台班	1	1260			
38	叉车 5 吨	台班	1	1972			
39	60 型单头液压破碎机	台班	1	1603			
40	120 型单头液压破碎机	台班	1	2302			
41	200 型单头液压破碎机	台班	1	3067			
42	空压机 柴油单头	台班	1	783			
备注: 工程机械工作 8 小时称为一个台班。不足一个台班的按照台班单价/8 小时×实际小时数。							

注:

1、上表所列的各项费用除特殊注明外, 均已包括人工、人工幅度差、机械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运输、安装、损耗、保洁、维护、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安全措施费、二次搬运费、超运距增加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与本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以上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为除税单价,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税率调整外, 按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税率结算。

2、上表所列的机械设备租赁费中每一台班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不足 8 小时的按照台班单价/8×实际小时数计算单价, 结算根据发包人指定的现场代表出具机械台班工程量签字单据计算。

3、履带式单头液压挖掘机: 工作时间 3 天内大板车拖车费按 600 元计 (进出场费不计), 工作时大于 3 天大板车拖车费及进出场费均不计; 水陆两用挖掘机、抓斗式挖泥船: 工作时间 3 天内大板车拖车费按 1000 元计 (进出场费不计), 工作时大于 3 天大板车拖车费及进出场费均不计; 其余机械价格已包括进出场费。

3、除特殊说明的履带式单头液压挖掘机、水陆两用挖掘机、抓斗式挖泥船等机械进出场拖车费按相应规定执行; 其余机械单价按市场租赁价综合考虑进出场费, 不再另行计取进出场拖车费。

4、汽车式起重机、随车吊、柴油单头空压机工作时间不足 4 个小时 (不含机械进出场花费时间) 按 0.5 台班计, 单价已包含进出场费用。

5、平板拖车组 20t 起步价按 500 元/次计入, 超过起步价按实际台班计算方式计取。

6、平板拖车组 40t 起步价按 600 元/次计入, 超过起步价按实际台班计算方式计取。

5、自卸车斗容量同一工作内容有不同计量方式时, 则由业主决定。

6、实际发生以上列表机械种类但未列型号的则就近就低原则，如列表没有该施工机械种类的，询价后签证确认（不乘投标报价率）。

二、 综合土方消纳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除税综合单价（元）	投标报价率（%）	投标除税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挖掘机卸综合土方(弃土 100 米范围内)	m3	1	3.08			1、不含钢板租金及铺设费，发生时，具体结算方式由发包人根据方案按实际情况决定； 2、不包括石渣、废砖等填筑的卸土便道，具体结算方式由发包人根据方案按实际情况决定；
2	堆土的平整综合土方(平均标高及高差在要求标高±25 厘米范围内)	m3	1	7.19			
3	挖掘机卸土及平整综合土方(平均标高及高差在要求标高±25 厘米范围内)	m3	1	5.24			
4	卸土便道钢板租金及铺设费	m3	1	1.29			1、方量以卸土车斗方量累计为准； 2、包含卸土便道土方路基填筑相关费用，（石渣、废砖块等路基填筑相关费用另外计取）； 3、具体结算方式由发包人根据方案按实际情况决定；

注：

1、上表所列的各项费用除特殊注明外，均已包括人工、人工幅度差、机械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运输、安装、损耗、保洁、维护、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安全措施费、二次搬运费、超运距增加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与本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上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为除税单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税率调整外，按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税率结算。

2、机卸综合土方是按自卸车倾倒点向场内纵深至少保持 100 米范围，按发包人要求的标高堆放，堆土应彼此衔接充分填满，方案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中采用不同的机械以及卸土距离有变化、机械进出场费在综合单价里包干，不作调整。如有现场卸土便道及钢板铺设等设施按合同相关规定补偿。施工期间，区域红线外四周道路或河道乱到的渣土，承包人无条件清理，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结算费用=卸土汽车斗方量累计×投标全费用综合除税单价（序号 1）

3、堆土的平整综合土方是指外单位在卸土，承包人负责平整土，报价要综合考虑挖、推、填、平整等机械、表土清理及区块内挖卸土及运输，推土综合距离 100 米，方案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施工中采用不同的方案和机械，以及推土距离有变化、机械进出场费在综合单价里包干，不作调整。

如有现场卸土便道及钢板铺设等设施按合同相关规定补偿。施工期间，区域红线外四周道路或河道乱到的渣土，承包人无条件清理，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结算费用=卸土汽车斗方量累计×30%×投标全费用综合除税单价（序号 2），如发生外运土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决定。

4、挖掘机卸土及平整综合土方包括土方卸土，然后用机械平整，其中平整要综合考虑挖、推、填、平整等机械、表土清理及区块内挖卸土及运输，推土综合距离 100 米，方案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实际采用不同的方案和机械，以及推土距离有变化、机械进出场费在综合单价里包干，不作调整。如有现场卸土便道及钢板铺设等设施按合同相关规定补偿。施工期间，承包人估算好消纳容量和控制好进场土方量，多余土方（或泥浆）外运不予以补偿。区域红线外四周道路或河道乱到的渣土，承包人无条件清理，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结算费用=卸土汽车斗方量累计×投标全费用综合除税单价（序号 3）

5、自卸车斗方量按大车 17.5 立方米，小车 11 立方米，为本工程结算的车斗方量；如有调整，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车斗方量确定后，对确定前的暂定车斗方量实行倒扣或补偿的形式按实结算；卸土车斗方量累计=车斗方量×车数；以上各种承包方式发生承包人多计方量的行为，则按多计金额的双倍处罚；现有推土的平整不在以上报价范围，计量方式和结算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6、消纳场进出口处的洗车场建设、防扬尘设施、临时设施、施工围挡、监控设备根据实际方案另行计取。

7、本项目卸土便道钢板铺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经发包人认可，施工期间道路维修已包含在单价内。

三、场内临时运输道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单位	数量	全费用除税综合单价	投标报价率（%）	投标除税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场内临时运输道路	场内临时运输道路填筑石渣	m3	1	132.23			
2		场内临时运输道路填筑废砖块等废弃料（不包括有毒有害及其他不能使用的垃圾）	m3	1	65.79			
3		场内临时运输道路就近取料填筑（就近利用场地原有主材）	m3	1	3.31			
4		挖掘机挖甲供石渣、废砖块等装车	m3	1	4.63			
5		甲供石渣、废砖块运输费 运距 1km	m3	1	7.35			
6		甲供石渣、废砖块运输费 每增加 1km	m3	1	2.05			
7		场内临时运输道路填筑石渣、废砖块（主材甲供）	m3	1	3.74			

8	场内临时运输道路填筑（土方）	挖掘机挖综合土方装车	m3	1	3.97			
9		综合土方运输费 运距 1km	m3	1	7.35			
10		综合土方运输费 每增加 1km	m3	1	2.05			
11		场内临时运输道路填筑土方（主材甲供）	m3	1	3.31			
12	钢板租赁服务费	6m 铺设钢板费用，含进出场运费、场地转运费、随车吊装费、钢板铺设费、钢板拆卸费、道路维修费、进退场费、机械及人工辅助等费用	张	1	29.0			
13		9m 铺设钢板费用，含进出场运费、场地转运费、随车吊装费、钢板铺设费、钢板拆卸费、道路维修费、进退场费、机械及人工辅助等费用	张·天	1	32.5			
14		钢板租赁使用费 6m×1.5m×1.8cm	张·天	1	7.8			
15		钢板租赁使用费 9m×1.8m×2.2cm	张·天	1	14.5			

注：

1、上表所列的各项费用除特殊注明外，均已包括人工、人工幅度差、机械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运输、安装、损耗、保洁、维护、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安全措施费、二次搬运费、超运距增加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与本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上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为除税单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税率调整外，按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税率结算。

2、场内临时运输道路在实施前，方案由发包人确认；场内临时运输道路结算费用=场内临时运输道路填筑整平后上底投影面积×填筑深度×投标全费用综合除税单价，填筑方量以第三方测量单位数据为准（土方道路深度=道路填筑整平后第三方测量高程-填筑前第三方测量高程，沉降量与放坡量已考虑在单价内；石渣道路深度=第三方测量实际深度，放坡量已考虑在单价内），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应项目的投标全费用综合除税单价。

3、承包人必须保证场内临时运输道路或钢板铺设方案的合理性，在实施前临时道路及钢板方案须经发包人批准，不能假借造临时道路或钢板铺设之名增大投资或套取费用补偿，否则不予认可，并每次扣除10000 元。

4、本项目场内临时运输道路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经发包人认可，施工期间道路维修已包含在单价内；临时道路（支路）在完工后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能挖除，钢板由承包人搬回；卸土和平土的临时便道不能重复计取。

说明：请各投标人填报统一的投标报价率（报价率同“附件一”），并分别计算各项投标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计算结果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报价错误或列表中报价不一致，则按

附件一报价率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龄	岗位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资料员							
安全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招标人) 的 2023 年~2024 年两年度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零星项目 (工程名称) 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章): _____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